

臺中市大勇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規定訂定。

第二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

第三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 一、午餐發展計劃。
- 二、午餐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午餐業務檢討。
- 五、營養午餐契約是否續約及重新招標辦理委託。
- 六、主任委員交議事宜。

第四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由學務主任及幼兒園主任兼任。
- 三、家長代表四人。
- 四、各學年代表六人。
- 五、午餐秘書
- 六、學校營養師
- 七、科任主任一人。

第五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下一屆代表產生為止。

第六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會議召開前三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委員。主任委員得依午餐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有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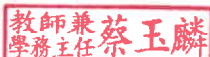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提案之提出由各委員以書面(如表一)方式為之，交由午餐秘書或營養師彙整即可提出。

第八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午餐供應委員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奉核准後即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表一) 午餐供應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人：	提案日期：
案由：	
說明：	